

# 全國兒少國是會議正式大會

## 兒少與媒體決議

1. 應重視媒體倫理與公民道德觀念的核心價值與培養。
2. 政府應邀請網路原住民的兒少代表、關心網路媒體現象的民間團體、教育機構組成研商小組，參採國際經驗，來規劃如何提升兒少網路資訊素養與道德觀的認知，強化兒少上網安全。
3. 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應加強文字、聲音、圖像、流動影像等媒體匯流的平台內容監理。
4. 依據兒少作息現況，重新檢視、修訂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。
5. 相關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視修訂網路分級制度辦法，並評估落實網路實名制之執行。
6. 政府應力促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制定自律規範，並提出具體方針與時間表。
7. 政府應針對網路陷阱、網路色情犯罪行為與誤導內容，採取積極作為與具體執行的時間表。
8. 鼓勵媒體業者、非營利組織、各級學校及一般企業加強媒體資訊素養教育，以期落實於學校、家庭親職、媒體從業人員等層面。尤應注重培養家長或監護人的網路知能，認識網路新興現象，與兒少一起成長，互相學習。
9. 積極鼓勵優質兒少節目與兒少議題內容製播、及優質網站、優質遊戲軟體開發與製作。
10. 政府應強化網路犯罪偵防能量，積極與國際團體與司法組織合作，加強跨國網路議題治理與新興網路犯罪的防制。
11. 應宣導正確網路倫理觀念及網路通報服務，以減少網路霸凌。讓兒童少年了解霸凌對受害者心理傷害的嚴重性，及霸凌他人的法律責任，並應向受害者道歉，政府應強制移除被檢舉之霸凌內容，並提供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心理輔導資源。
12. 宜增加正面新聞報導，減少血腥畫面或過於寫實的暴力內容；另宜增加製播以兒少角度出發及兒少參與之節目。